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4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李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裁定不免責確定，應徵收之程序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程序中支出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雖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逾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仍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法院並得酌定相當金額命聲請人預納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述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由國庫墊付，同條例第7條第1、4項，復規定甚詳。而該等國庫先行墊付之費用，仍應由債務人負擔，並得於程序終結後，由法院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亦有明文規定。末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開始更生後，由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。嗣因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

第132號裁定開始清算，復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清算終結後，再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，清算程序可謂終結，上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債務人原於本院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2號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事件中預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時，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其前置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，故可認債務人已繳納1,000元之聲請費，且債務人嗣亦於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更生事件中預納更生程序費用3,800元，亦有本院代收款收據附於前開更生事件案卷內可稽。而核，本件實支之郵務送達費為5,120元，已逾債務人預納數額，故扣除債務人已預納聲請費及必要程序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後，則國庫先行墊付之320元(計算式：5,120元-4,800元=320元)，即應由債務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是依前開規定，爰確定債務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